

博士生

存根

广州中医药大学2017 号 同志(学), 初录中
索取人事档案等材料。

.....

调档通知

_____人事处(科):

你单位

同志(学)今年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, 根据国家教育部2017年招收攻读博士研究生的有关规定, 初录工作中须向考生所在单位索取人事档案(或定向就业协议书)和现实表现考察情况表。初录取考生须于**6月10日前**由所在学习或工作单位开具的《人事档案如期寄送证明》或定向就业协议书和《现实表现考察情况表》寄达我校, 以保留拟录取资格, 否则视为考生自动放弃。

原则上拟录取非定向就业类别的考生应在**6月20日前**将《人事档案》寄送我校以确认拟录取资格。若确有特殊原因, 无法如期寄送《人事档案》原件, 在已提交《人事档案如期寄送证明》的前提下, 应最迟于**7月10日前**将材料寄达我校, 否则取消考生入学报到资格。

档案及来函寄送地址:

地 点: 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东路232号

单 位: 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思政办

收件人: 钟小文

邮 编: 510006 电话: 020-39343022

附件:

1. 初录取考生提交档案材料清单与要求
2. 人事档案如期寄送证明
3. 定向就业协议书
4. 考生现实表现考察情况表(政审表)

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17年5月24日

